

約翰福音第五講：三件神蹟

約翰福音第二章紀錄了耶穌傳道初期所行的三件神蹟，其實耶穌在加拿行第一個神蹟--用水變酒--的時候他還未正式出來傳道，但他已經呼召了一班門徒，馬上就要開始他在地上的事工。第二和第三個神蹟都與聖殿有關，很多時候我們讀這兩個事件都不會意會到耶穌基督行了神蹟，這些神蹟印證了耶穌是彌賽亞基督的事實。

v.1-2 耶穌參加婚宴

2:1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耶穌的母親在那裡。

2:2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

- a) 第三日如何計算？猶太人計算日子將當日都當為一天，例如耶穌三天在墳墓裏包括星期五下午，星期六全天和星期日清早(復活之前)。這裏的第三日應該從前面1:45-51耶穌與拿但業的對話開始計算，中間隔了一天，第二天便參加婚宴。
- b) 婚宴地點：迦拿市離開耶穌故鄉拿撒勒約九英里，是那但業的家鄉(21:2 -- ...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今天有一座天主教教堂紀念當時婚宴的地點。
- c) 當時婚宴習俗：

傳統猶太人婚禮的習俗分為四個部分：

1. 男女雙方父母在孩子年幼時彼此約定孩子長大後成為夫妻，與中國人以前指腹為婚相似。
2. 孩子13，14便舉行訂婚，訂婚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新郎新娘在訂婚時已經是合法夫妻，若要分開需要履行離婚的手續。新約《馬太福音》記載，當約瑟聽說尚未迎娶的馬利亞有了身孕就想要把她暗暗地休了，正是這種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訂婚習俗。訂婚的時間通常長達一年，其原因有三：

第一，這一年期間要試驗新娘的忠貞。（因此馬利亞在這段時間懷孕是最壞的消息）

第二，讓新郎家人有足夠的時間預備結婚大禮。

第三，讓新郎回到父家旁邊預備新房（因此當主耶穌在最後晚餐時對門徒說...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約14：2-3）其實是用了婚姻的語句）。

3. 新居預備好了，新郎與隆重的迎親隊伍就來接新娘。當時通訊不方便，新郎無法預先通知新娘，故新娘必須儆醒和預備新郎隨時來到。有時新郎故意開新娘玩笑，在半夜回來接新娘。

4. 接了新娘回家，真正的婚禮才開始舉行。新郎的父親或親友會為新郎新娘搭建彩棚，婚禮就在彩棚內舉行。婚禮開始首先宣讀婚書，新郎新娘在第一杯祝酒時向神和父母謝恩，然後猶太拉比在第二杯祝酒時宣讀祝福，然後是親友為新人祝福：“願這對兒新人像當年伊甸園中的亞當和夏娃一樣歡喜快樂。”婚禮完成之後婚宴開始。接下來的一星期新人設宴款待親友。
- d) 當時婚宴長達一星期，全部由新郎和家人負責接待。而在婚宴中，酒是十分重要的元素，因為酒有兩個重要的作用：添加在食水中作消毒用（酒的份量大約十份一），並且用來在慶典時飲用，也是放入清水。（按：當時的酒比我們今天的酒弱得多，因為除了添加了水，另一個原因是自然發酵的葡萄酒沒有添加糖和酵母，其酒精含量仍然低於現代烈酒。）

1. 酒在喜慶場合使人心喜樂，具有聖經的依據：

“（神）使草生長，給六畜吃。使菜蔬發長，供給人用。使人從地裡能得食物。又得酒能悅人心，得油能潤人面，得糧能養人心。”（詩104:14-15）

士師記第九章，基甸的小兒子約坦站在基利心山頂向亞比米勒和示劍眾人喊話，說到林中的樹木一時要膏一棵樹木做它們的王，但各類果樹都異口同聲地推辭，其中葡萄樹回答說：

“我豈肯止住使神和人喜樂的新酒，飄搖在眾樹之上呢？”（士9:13）

2. 當然聖經也警告不要醉酒：

「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路21:34）

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羅13:13）

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林前5:11）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5:18）

3. 耶穌的母親在哪裏 -- 這裏特別提到馬利亞，後來馬利亞向耶穌報告說他們沒有酒了，一般都相信瑪利亞並不是一個普通的賓客，有可能是負責婚宴的某一方面，甚至馬利亞一家與主家有親戚關係。
4. 耶穌行第一個神蹟的地點是一個婚宴，可見神對婚姻的重視。事實上婚姻是神親自在伊甸園設立的，聖經裏面也有很多關於重視婚姻的經文：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1:27-28)

耶和華 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2:22-24)

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 神造人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馬可10:6-9)

要使你的泉源蒙福；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箴言5:18)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希13:4)

思想：

神的心意是一夫一妻的婚姻，但聖經中許多偉人的人物在婚姻這事上都有失敗與過失，為甚麼神沒有禁止他們？

神的心意是一男一女的婚姻，你有沒有留意魔鬼十分落力要摧毀這個制度？

神的心意是一生一世的婚姻，如今基督徒當中的離婚率已經與非基督徒差不多，這有沒有留意魔鬼的作為？

v.3-4 酒用盡了

2:3酒用盡了，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有酒了。」

2:4耶穌說：「母親（原文是婦人），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

a) 婚宴開始不久酒就用盡了，可能是來的客人超過主人原先的預期，或者是主人家庭貧困沒有能力預備足夠的酒，或是一個重大的疏忽。無論如何，在婚宴中間酒用盡了是極為尷尬之事，令主人顏面盡失、婚禮的喜慶就會蒙上一層陰影，而這個陰影很可能會伴隨新郎新娘一生。

思想：「酒用盡了」會是人生遇到的困境，我們以前一定遇過，以後也一定會遇到，基督徒面對困境應如何面對？

b) 馬利亞知道了就將這個情況告訴耶穌，當然希望耶穌為他們解決困境。但為甚麼她要告訴耶穌呢？耶穌至今尚未行過任何神蹟，所以馬利亞應該不是希望耶穌用神蹟為他們解決問題。可能的理由如下：

- i. 當時約瑟已經不在，耶穌是長子，所以在瑪利亞家中有難題一定是找耶穌幫忙，耶穌一定會為母親解決，因此養成馬利亞有問題就來找耶穌的習慣。
- ii. 雖然耶穌至今未行過任何神蹟，但馬利亞深知道耶穌是誰，因此她期望耶穌幫助解決難題。
- c) 馬利亞沒有多講話，她只是將問題帶到耶穌面前。我們同樣也可以隨時將我們面對的問題困境帶到神面前，然後靜候神的作為。
- d) 耶穌的回答--注意和合本譯者用「母親」，然後在括號內說（原文是婦人），既然原文沒有用「母親」，是用「婦人」(guné)，可能譯者覺得稱母親為「婦人」不太適合，甚至會影響耶穌的形象。加上耶穌對馬利亞說的「我與你有什麼相干？」似乎有點不近人情，所以改譯為「母親」。但由於原文的確是「婦人」，所以只好註明（原文是婦人）。

事實上在原文的語境中，耶穌的話並沒有不敬的意思。「婦人」的意思並非貶語，而是像現在英文中的“Madam”（尊貴的女士）的意思，耶穌的意思旨在告訴自己的母親，他將要開始傳道職事，從此他不再是在家中的兒子，聽從母親的吩咐，而是他要「以天父的事為念」（路加2：49），凡事都只是聽從天父的旨意，以天父的時間表為基準。

後來耶穌在十字架上將馬利亞交託給使徒約翰，對馬利亞的稱呼亦是婦人(guné)：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他母親說：「母親（原文是婦人），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裡去了。(約19:26-27)

聖經記載主耶穌在另外幾個場合也稱呼對方為「婦人」：

- 耶穌向撒馬利亞女人傳道時對她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約4：21）
- 耶穌醫治18年被鬼附的女人時對她說：「女人，你脫離這病了！」（路加13：12）
- 耶穌對求祂醫治自己被鬼附的女兒，耶穌對她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從那時候，她女兒就好了。（馬太15：28）
- 同樣，耶穌復活後對抹大拉瑪利亞也是稱她為「婦人」：耶穌問她說：「婦人，為甚麼哭？你找誰呢？」（約20：15）

- e) 耶穌對馬利亞的回答，顯示馬利亞並非像天主教相信她有特殊的地位與權利，甚至相信聖母沒有原罪。其實她和我們一樣都是罪人，都需要救恩。
- f) 如果稱呼馬利亞為「婦人」引起討論，耶穌下面對馬利亞說的話也是有點難以明白。第一句是「我與你有甚麼相干？」，在希臘原文也可以作為「你與我有甚麼相干？」或者「你的事與我有可相干？」耶穌這句話讓馬利亞更清楚祂不再以兒子的身份聽從母親，而是要按着天父的心意辦事。因此祂接着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

v.5馬利亞的回應

2:5他母親對用人說：「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做甚麼。」

- a) 馬利亞沒有再向耶穌求助，也沒有與耶穌申辯，她只是吩咐僕人照耶穌吩咐做。她知道耶穌會怎樣做嗎？當然完全不知道，但她對耶穌有信心，知道耶穌不會毫不理會這家人目前緊急的需要。
- b) 聖經中沒有記載馬利亞很多的講話，似乎她是個相當安靜寡言的人，在天使告訴她將要懷孕生子時，她除了順服外便是放在心中反覆思想：

馬利亞因這話就很驚慌，又反覆思想這樣問安是甚麼意思。（路 1:29）

馬利亞卻把這一切的事存在心裡，反覆思想（路 2:19）

- c) 神要我們做甚麼，我們就做甚麼--這是簡化人生，討神喜悅的生活方式。

v.6-8 耶穌將水變酒（第一個神蹟）

2:6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裡，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

2:7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了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

2:8耶穌又說：「現在可以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他們就送了去。

- a) 既然主耶穌好像對馬利亞推辭，為甚麼馬上採取行動去解困？其實耶穌並沒有推辭，只是讓馬利亞知道祂不是因為馬利亞吩咐而做事。耶穌行第一神蹟與祂以後行的神蹟很不一樣：這個神蹟並非公開，可能大部份人都不知道，耶穌以後行的神蹟都是在眾目睽睽之下行的。
- b) 耶穌順服體貼祂的母親，也愛這個家庭，故為他們解決困境，同時也讓門徒見到祂的榮耀，增加門徒的信心（v.11）

- c) 「有六口石缸擺在門口，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每口容量大約是20到30加侖的水。猶太人的習俗，有客人來訪時僕人要用門口石缸的水為訪客洗手洗腳然後才進去。這些水也用來洗濯器具。
- d) 耶穌吩咐僕人「把缸倒滿了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約翰記載這樣的細節，僕人倒水，排除耶穌門徒串通造假的可能性；缸裡倒滿了水，直到缸口，排除了水裡摻酒的可能，讓人口服心服。
- e) 在這個神蹟耶穌沒有吩咐水變酒，也沒有做任何東西，只是吩咐僕人將石缸的水填滿，跟着便叫他們將水「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這個神蹟是即時發生的。

v.9-11 篭席主管的反應

2:9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哪裡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

2:10對他說：「人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

2:11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

- a) 耶穌變出來的酒是最美好的，神給人的恩典也是最好的。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各書1：17）
- b) 管筵席的和新郎都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這個神蹟可能只有以下的人知道：馬利亞、門徒、僕人（「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v.11）。
- c) 耶穌藉著這個神蹟去增加門徒的信心，將來他們要面對很艱巨的事工，要受到很大的逼逼，耶穌在以後三年甚至在復活後四十四十天內都是要堅固門徒的信心。

v.12-14 耶穌來到耶路撒冷（聖殿）

2:12這事以後，耶穌與他的母親、弟兄，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在那裡住了不多幾日。

2:13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

2:14看見殿裡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裡，

- a) 「這事」明顯是指迦拿的婚宴，由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約75哩，當時要走幾天的路程。
- b) 他們在去耶路撒冷之前先到迦百農住了幾天，迦百農在加利利湖的西北方，耶穌與門徒經常來到，聖經中記載耶穌在這裡做過的事有下列：耶穌呼召那位稱為利未的稅吏馬太來跟隨祂(太9:9；可2:14；路5:27-29)；這裡有西門和安得烈的家(可1:29)；耶穌在會堂裡醫好一個手枯乾的人(可3:1-5)；醫好一個患血漏的女人(可5:25-34)；叫管會堂的睚魯的女兒復活(可5:22-41)。從這裡上船平定湖上風暴(太8:23-27；可4:37-40；路8:22-24)，在海(湖)面上走(太14:25；可6:48-52)；要彼得去釣啣錢幣可納丁稅的魚(太17:24-27)。其他各種神蹟包括醫病、趕鬼(太8:5-13；可1:23-24；2:3-12；路7:1-10)。
- c) 耶穌的家庭每年都在逾越節到耶路撒冷，約翰福音記載了三次（約2, 6, 11）。路加記載了耶穌十二歲那一年上耶路撒冷的事跡。
- d) 為什麼聖殿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裡？這些牛羊鴿子是用來獻祭用的，從遠處來的人不方便攜帶動物，所以要在聖殿的外圍購買，但也有住在附近的人可以自己攜帶動物，在獻祭之前先要將動物給祭司檢驗確保是無瑕疵的，祭司通常都說他們的動物不合格，他們只好向賣牛羊鴿子的小販購買，價錢當然特別昂貴，原來他們與祭司約定分攤利潤，所以每年逾越節都是他們發財的好機會。要兌換銀錢的原因是因為當時的通用貨幣是羅馬錢幣，但在聖殿交易猶太人堅持要用猶太人的錢幣，所以他們都要在聖殿外面兌換銀錢，當然匯率被推高了，所以又是他們發財的機會。總之在聖殿外面的買賣和兌換銀錢都是剝削的行為，而且進行販賣的時候十分嘈吵混亂，因此主耶穌斥責說「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

v.15-17 耶穌潔淨聖殿（第二個神蹟）

2:15耶穌就拿繩子做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

2:16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

2:17他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

- a) 聖經記載耶穌一生有兩次潔淨聖殿，第一次是在他傳道的初期，只有約翰福音記載；第二次是在耶穌在世最後的星期二，其他三卷福音書都有記載（馬太21：12-13；馬可11：15-17；路加19：25-46）近代有神學家質疑到底耶穌是否兩次潔淨聖殿，有些學者說其實只有一次。但兩次的時間性明顯不同，所以我堅信是兩次。
- b) 為甚麼我認為耶穌在這裡行了一個神蹟？他是一個赤手空拳的人，沒有其他人幫忙，面對許多在做買賣的人和他們背後的支持和保護他們的人，耶穌一樣獨立將他們全部趕出去。當時除了聖殿中有警衛可以停止耶穌，羅馬兵丁也在附近聖安東尼堡

居高臨下，監視著這許多猶太人防止騷動，他們也可以馬上制止耶穌，但耶穌照樣將他們全部趕出去，實在是個神蹟。

- c) 門徒想起的舊約經文是詩篇69：9：因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並且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

v.18-22 猶太人問耶穌（第三個神蹟）

2:18因此猶太人問他說：「你既做這些事，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

2:19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

2:20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嗎？」

2:21但耶穌這話是以他的身體為殿。

2:22所以到他從死裡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

- a) 「這些事」當然是指潔淨聖殿，這些人也知道耶穌在此行了神蹟，因此要求耶穌再行其他的神蹟去「給他們看」。
- b) 耶穎的回答定必令他們側目，v.21約翰註明耶穌是「以他的身體為殿」，乃是預言他三天復活。
- c) 耶穎這句話顯然是在許多人面前說的，因為三年後當他受審時，有人作假見證陷害他，那些見證似乎是引用了這段話：

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著實據。末後有兩個人前來，說：「這個人曾說：『我能拆毀 神的殿，三日內又建造起來。』」（馬太26：60-61）

耶穌在十字架上有些人嘲笑他，也是用這段話：

27:39從那裡經過的人譏誚他，搖著頭，說：「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 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馬太27：39-40）

v.22說門徒也想起耶穌這段預言，但他們的反應是他們的信心增加了。同一句話，對不同的人的效果截然不同。

v.23-25 耶穎知道人的心

2:23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

2:24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他知道萬人，

2:25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

a) 當時許多人因為看了耶穌行神蹟而跟隨祂，甚至表面上相信祂，對一個剛出來傳道不久的人來說，應該為這些人擁護自己而慶幸。但主耶穌沒有「將自己交託他們」，原因是耶穌洞悉他們的心，這是一班不是真心相信耶穌的人，他們跟隨耶穌是有其他的目的。約翰在這裡提供了兩個解釋：因為他知道萬人、因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這是顯示了主耶穌的全知(Omniscience)。

b) 詩篇139篇告訴我們神完全知道我們的心思意念：

139:2我坐下，我起來，你都曉得；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

139:3我行路，我躺臥，你都細察；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

139:4耶和華啊，我舌頭上的話，你沒有一句不知道的。

139:5你在我前後環繞我，按手在我身上。

139:6這樣的知識奇妙，是我不能測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

139:23 神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

139:24看在我裡面有甚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

c) 神學家陶恕A. W. Tozer如此形容上帝的全知：

God knows all that can be known and this He knows instantly and with the fullness of perfection that includes every possible item of knowledge concerning everything that exists or could have existed anywhere in the universe at any time in the past, or that may exist in the centuries or ages yet unborn. God knows all causes, all thoughts, all mysteries, all enigmas, all feelings, all desires, every unuttered secret, all thrones and dominions, all personalities, all things visible and invisible in heaven and in earth.

上帝知道所有可以知道的事情，並且他立即和完全完美地知道一切，包括過去任何時間在宇宙中任何地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一切事物、每一個可能的知識項目，或者可能存在於尚未出現的世紀或世代。上帝知道所有的起原，所有的想法，所有的奧秘，所有的謎團，所有的感覺，所有的慾望，每一個未說出的秘密，所有的帝王和統治者，所有的人格，所有在天上地下可見和不可見的事物。